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杨宝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材料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